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告 康敏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五斗不動產有限公司、彭宥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7,4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簡秀穎